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2）3 号

关于对《云南齐天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金属结构、矿山设备、钢结构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齐天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弘睿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齐天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金属结构、矿山设备、钢结构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总占地面积

12740m²，总建筑面积 10340m²。建设 2 条 H 型钢结构生产线，年产钢结构 20000t/a H 型钢结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项目设置 2 台抛丸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项目喷漆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棉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即：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有组织）；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即：NMHC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废料、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及焊渣、废胶桶等收集后应妥善处置，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

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 1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1月13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1月13日印发

